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案並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本職權範圍。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

2.2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3. 秘書

3.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

4.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如認為需要，可經通告要求召開會議。

4.2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4.3 完整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須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供其提供意見及備存。

5. 出席會議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應有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計劃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董事候選人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具備資格成為董事，並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6.5 訂立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及
- 6.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7. 匯報責任

提名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8.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補充規定

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刊發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